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交易 於福建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華潤電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於中國福建省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華潤電力投資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力及電力工程的設計及施行；新能源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節能諮詢及用電諮詢服務；生產、銷售及研發環保電力產品；及電力業務代理服務及國家允許經營的其他電力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由於擁有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約62.98%，其亦為華潤電力的控股股東。據此，華潤電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提供財務援助）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華潤電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於中國福建省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華潤電力投資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力及電力工程的設計及施行；新能源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節能諮詢及用電諮詢服務；生產、銷售及研發環保電力產品；及電力業務代理服務及國家允許經營的其他電力相關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甲) 華潤燃氣投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乙) 華潤電力投資，華潤電力於中國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投資總額及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4億元（約4.64億港元）。
-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計為人民幣2.1億元（約2.436億港元），佔投資總額的52.5%。
- 就註冊資本之
注資額： (甲) 華潤燃氣投資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29億元（約1.194億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49%；及
- (乙) 華潤電力投資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71億元（約1.242億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51%。
- 進一步注資承諾： 若合營公司需要除其註冊資本以外的資本以支持其發展，合營公司須向銀行取得融資，而倘該融資額度不足以滿足合營公司的資本需要，則訂約雙方須就不超過合營公司投資總額的額度為合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如果項目融資實際上為不可行）或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財務援助」）。訂約雙方應按其出資比例提供財務援助。

假設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預期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只由訂約雙方按其出資比例通過財務援助提供及根據現時之預期投資總額，華潤燃氣投資將提供之財務援助將不會多於人民幣9,310萬元（約1.080億港元）。

訂約雙方將作出的出資額（包括就註冊資本之注資額及財務援助）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華潤燃氣投資應付的出資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及
管理架構：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華潤電力投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華潤燃氣投資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華潤電力投資將委任董事會主席，該主席亦將擔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華潤燃氣投資將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合營公司將有兩名監事，華潤電力投資及華潤燃氣投資各有權委任一名監事。合營公司將有一名總經理，將由董事會按照華潤燃氣投資之推薦建議委任。

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銷售及分銷電力及電力工程的設計及施行；
- (ii) 新能源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 (iii) 合同能源管理、節能諮詢及用電諮詢服務；
- (iv) 生產、銷售及研發環保電力產品；及
- (v) 電力業務代理服務及國家允許經營的其他電力相關業務。

股權轉讓限制及
產權負擔： 其一訂約方在沒有取得另一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轉讓、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倘其一訂約方擬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轉讓，則另一訂約方應對該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配： 除訂約雙方另有約定外，可供分配的稅後利潤將按訂約雙方於合營公司的出資比例分配予各訂約方。

於其成立時，合營公司將獲計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而華潤電力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容許訂約雙方於福建省就電力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由於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目前在福建省均擁有多項燃氣分銷和發電業務，董事相信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利用訂約雙方對該等區域的專業認知和資源以擴大訂約雙方於該地區電力銷售及分銷市場的知名度和覆蓋，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濟利益。財務援助之提供亦可以確保合營公司能滿足其未來就擴張和發展電力銷售及分銷業務的資本需求。

由於合營公司於其成立時將獲計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其業績將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並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華潤燃氣投資

華潤燃氣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華潤電力投資

華潤電力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華潤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由於擁有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約62.98%，其亦為華潤電力的控股股東。據此，華潤電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提供財務援助）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華潤燃氣投資」 | 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潤集團」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5%； |
| 「華潤電力投資」 |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華潤電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集團」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於中國福建省擬成立及擬命名為華潤電力（福建）銷售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
「合資協議」	華潤燃氣投資與華潤電力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合資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雙方」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即華潤燃氣投資及華潤電力投資，而「訂約方」應指任何其中一方；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及供說明用途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